
第一章

導論

壹、從死刑、死刑判決到國際人權公約

在台灣，有關死刑之爭論一直未曾停息，不過，近年來，有關死刑存廢的論述，在我國刑事法學與相關的學術領域有相當的深化¹。然而，在我國社會上，一般大眾對於死刑的認識與想法則似乎未必與專門領域的高度發展成正比。儘管廢除死刑的立場最近已經逐漸變得有力，但支持保留死刑的立場也仍然有著相當廣大的支持，因此究竟死刑應保留或應廢除，仍然必須繼續地探討與思辯²。倘若有關死刑的意義、死刑的存廢等問題，社會上支持與反對死刑的立場一時之間難以充分說服對方，那麼先觀察我國本土刑事司法系統內所產生的死刑現狀以及對於我國死刑判決³的認識，或許可以是今後相互議論的出發點。

-
- 1 近年就死刑理論或其於本土脈絡考察，例見《中研院法學期刊》第15、17期的專題論文：謝煜偉（2014），〈重新檢視死刑的應報意義〉，《中研院法學期刊》，15期，頁139-206；許家馨（2014），〈應報即復仇？當代應報理論及其對死刑之意涵初探〉，《中研院法學期刊》，15期，頁207-282；李茂生（2015），〈應報、死刑與嚴罰的心理〉，《中研院法學期刊》，17期，頁295-311；陳嘉銘（2015），〈人們尋求以惡還惡，若非如此即是奴隸〉，《中研院法學期刊》，17期，頁313-333；顏厥安（2015），〈不再修補殺人機器：評論許家馨與謝煜偉教授有關死刑之文章〉，《中研院法學期刊》，17期，頁335-368；謝煜偉（2015），〈寬容社會的曙光？—從市民刑法的例外、犯罪事後處理機能、社會責任於個人責任的反饋回應三篇評論文〉，《中研院法學期刊》，17期，頁369-402；許家馨（2015），〈應報、憐憫與死刑—對三篇評論文的回應〉，《中研院法學期刊》，17期，頁403-422。
 - 2 黃士軒（2015），〈導論：死刑判決現況探索與認識的起點〉，收於：《2015 台灣死刑判決報告》，頁3，臺北：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 3 本書所稱「死刑案件（或判決）」，係指游移擺盪在判處死刑、無期徒刑可能空間之案件，而非限於最終死刑判決定讞之案件。因為，即便是最終非判處死刑，而是判無期徒刑或長時間有期徒刑之案件，也多有死刑、無期徒刑等量刑論述，這些都是本書所指死刑案件之範圍，譬如近年來的【謝依涵案】、【吳敏誠案】、【曾文欽案】等最終無期徒刑定讞之案件均是。

另一方面，自 2009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 於我國施行，再加上 2012 年 12 月最高法院開啟死刑案件言詞辯論迄今，我國死刑案件的判決理由論述，逐漸有了不同的風貌。像是，除了行為人有無「教化可能性」這類由裁判實務延伸出的特殊迴避死刑量刑因子之外，有判決開始會引用國際人權公約中對於死刑的判處有如何的規定、犯情節最嚴重之罪行的判死限制、不得對於精障被告判處死刑；又如從程序觀點就罪刑之調查辯論二分、量刑（教化可能性）應具備實證調查等辯證。這些變化及可能的爭點群，自法領域（刑事實體法、程序法、ICCPR）大致可分「死刑與量刑」、「死刑與正當法律程序」、「死刑與 ICCPR」三大區塊（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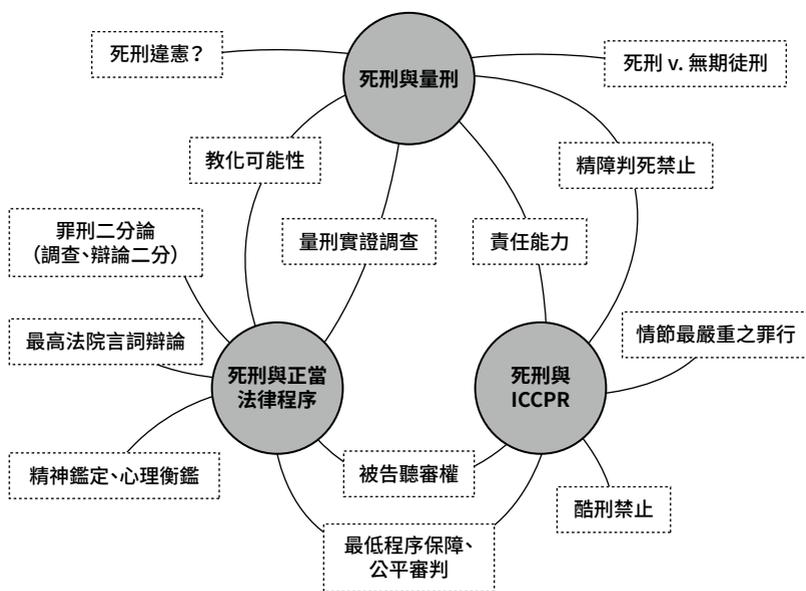


圖 1 死刑判決於我國裁判實務實踐面可能爭點

從後來的裁判實務及個案以觀⁴，我們也不難發現，於逾十餘年的本土司法實踐下，國際人權公約之於死刑案件之作用，不僅只有形式上的制度改變意義而已，且實質上已對該等刑事裁判不論是理由的論證或最終決定均產生了極大變化影響⁵。

在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當中，與死刑最密切相關的莫過於 ICCPR 第 6 條生命權、第 7 條酷刑禁止、第 14 條公平審判權利所開展出的各項人權基準，像是，情節最嚴重之罪行、禁止對精障者判處死刑、最低限度之程序保障、酷刑禁止等。而 ICCPR 人權事務委員會，繼 30 餘年後，於 2018 年就生命權議題所發布之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此就生命權議題更為詳盡之權威解釋，按照兩公約施行法規定均為重要參考材料⁶，其中所

4 舉其要者，例見：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70 號刑事判決【吳敏誠案】、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289 號刑事判決【陳昆明案】、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268 號刑事判決【曾智忠、蔡京京案】、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575 號刑事判決【林國政案】、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984 號刑事判決【鄭捷案】、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251 號刑事判決【張鶴齡案】、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039 號刑事判決【沈文賓案】、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461 號刑事判決【洪當興案】。

5 具體的展現是，從 2012 年 12 月最高法院開啟死刑量刑辯論後迄今，死刑定讞判決的逐年下降，2005 年至 2012 年間的死刑定讞人數有 66 位，而 2013 年至 2020 年之死刑定讞人數則為 9 位，整整差了 7 倍之多，參見：法務部（2021），〈法務統計死刑定讞人數〉，https://www.rjtd.moj.gov.tw/rjt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1244。此外，死刑判決的說理及密度於 2012 年之前及之後也相差許多，參見：林慈偉（2015），〈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論死刑裁判之人權基準：最高法院近年相關裁判之綜合評析〉，《軍法專刊》，61 卷 4 期，頁 166-168。

6 就解釋適用公約之法律依據，應予特別說明。按 2009 年公布施行的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3 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據此，解釋我國法自應參考兩公約人權規定、立法意旨及相關解釋。所謂人權事務委員會對兩公約之解釋，當係包括公約各條項之一般性意見、審查締約國之結論性意見，

樹立之死刑人權基準當不容忽視。而除了 ICCPR 之外，2014 年內國法化之《兒童權利公約》（CRC）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當中的若干權利，也與死刑案件的論述有交錯適用。

貳、鳥瞰人權架構意向：廢除死刑

先從人權公約架構就死刑議題之意向理解起。事實上，世界所有地區近幾十年均呈現出廢除死刑的趨勢。許多國家認為，死刑有損人的尊嚴，廢除死刑有助於所有人增進、逐步發展和充分享受人權。這從一些國際和區域人權文書禁止使用死刑，或鼓勵廢除和嚴格限制使用死刑即可見一斑。特別是迄今已獲得眾多國家批准和簽署之旨在廢除死刑的 ICCPR 第二任擇議定書（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在任擇議定書締約國的管轄範圍內不得對任何人實行死刑。

而在尚未廢除死刑的國家，國際人權法要求最起碼應該完全遵守 ICCPR 和其他人權公約所規定的限制。根據 ICCPR 第

以及個人申訴決定等。而公政公約最為基本以及最為權威的解釋，便是人權事務委員會所作成的一般性意見書（general comments）。參見：林鈺雄（2020），《刑事訴訟法（上）》，10 版，頁 26，臺北：自刊；廖福特（2014），〈「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之影響：最高法院死刑相關判決之檢視〉，《臺大法學論叢》，43 卷特刊，頁 916；謝煜偉（2020），〈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關於公政公約第 6 條生命權提出之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CCPR/C/GC/36）對我國死刑量刑基準的影響（一）〉，《法務通訊》，3026 期，頁 3。同理，2014 年公布之 CRC 施行法、CRPD 施行法規定，解釋我國法及 CRC、CRPD 規定之適用時，亦應參照 CRC 委員會以及 CRPD 委員會之相關解釋。

6 條第 2 項規定，死刑的使用更僅限於情節最嚴重之罪行（the most serious crimes），並應恪遵 ICCPR 第 14 條公平審判條款等正當法律程序規制。且 ICCPR 第 6 條也明文規定不得對未滿 18 歲之人所犯罪行判處死刑，並禁止對孕婦執行死刑。

從以上死刑使用的諸多限制，如判死的範圍限制、程序要件、對象限制，以及消極性地排除死刑決定，透過具體個案的除罪、刑責的減緩或程序利益保護，均一再顯示，人權公約對於判處死刑的謹慎態度以及死刑使用上的限制。而未遵守 ICCPR 第 14 條公平審判之程序保障仍判死刑亦構成 ICCPR 第 6 條之違反，即是對生命權之恣意剝奪。換句話說，ICCPR 並非是透過科處刑事制裁的方式以達成人權保障，而是直接給予可能受到國家不利益侵害者相符的實體及程序權利。因此，在國際人權規範的理解下，也無法推導出「基於某人權公約規定，所以判處被告死刑」這般死刑積極運用之論述，這些都是需要先特別提醒的部分。

參、從 ICCPR 論死刑判決人權基準 2.0

理解過去 ICCPR 之於死刑判決上的幾個基本討論，會有助於劃出本書所想要突破的點。首先要注意的是，情節最嚴重之罪行這個老爭點。我國過去司法實務就死刑案件有關 ICCPR 之討論，大多聚焦在第 6 條第 2 項情節最嚴重之罪行之要件套用。然而，我國司法實務上，有若干判決邏輯錯置情節最嚴重之罪行要件，而誤以 ICCPR 作為加重刑罰、積極判處死刑論述基礎的例子，於我國實務中最常見的莫過於對 ICCPR 第 6 條第 2 項

中情節最嚴重之罪行之解釋適用，完全忽略 ICCPR 關於判處死刑程序所預設的最低前提要件，以及情節最嚴重之罪行僅係得以選擇死刑之必要條件，而非充分條件，即未能精確地確立，情節最嚴重罪行條款於死刑裁判之嚴格限制意義及排除意涵。

其次則是，違反公約相關之程序保障卻判死的問題。按 ICCPR 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判處死刑只能依照「犯罪時有效並且不違反公約規定的法律」行之。而就死刑之判處，相關之程序規定主要是落在 ICCPR 第 14 條的公平審判、第 7 條免受酷刑之權利、第 9 條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以及第 10 條被拘禁者獲得人道與尊嚴待遇的權利等。其中，ICCPR 第 14 條要屬關鍵，包括迅速告知起訴之原因、有充分時間及機制準備辯護、當事人到場、選任辯護人、有權由一個獨立的法庭進行公正的審訊、無罪推定原則等對被告的最低限度保障，以及由上級法院審查等權利。若死刑之決定係未遵守 ICCPR 第 14 條而最終判以死刑者，則此將構成生命權恣意剝奪。

再者，對於精神障礙者判處或執行死刑之禁止也是過去相當引發討論的一環。就精神障礙者得否科處死刑，於 2012 年 12 月最高法院甫開啟死刑案件言詞辯論初期之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289 號刑事判決【陳昆明案】乃是被譽為公約適用之標竿判決，惟其與同一時期的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062 號刑事判決【彭建源案】表示個案被告凶嫌即便患有精神病仍得以判死的意見迥異，此些裁判歧異之意見後來已引起許多更進一步的論理與討論。

最後，將生命權保障與酷刑禁止連結之近年國際人權法趨

勢，也誠值注意。過去 ICCPR 就死刑與酷刑的關係大多落在死刑的執行方式，而近年國際人權法的發展，則已漸漸將目光轉向死刑制度本身也構成酷刑等立論，但我國裁判實務現仍未意識到此等進程⁷。

以上相關議題，國內過去也已經有文獻陸續就部分子題為析論。

像是謝煜偉老師，於 2013 年 7 月號的《全國律師》⁸，〈簡評近來有關死刑案件之最高法院判決〉一文中提醒：（1）判決導入 ICCPR 死刑限於「情節最嚴重之罪」之規定以及聯合國兩公約委員會之解釋後，無異宣示了死刑選科時的重大限制要件，可以說對今後死刑量定標準產生關鍵性的作用⁹，以及（2）就正

7 Juan E. Mendez (著)，黃意晴、陳鈺勝 (譯) (2017)，〈死刑和禁絕酷刑與殘酷非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https://www.taedp.org.tw/story/10442>。

8 當時《全國律師》雜誌於 2013 年 7 月號也特別「最高法院死刑量刑辯論」此一專題討論當時的實務進展，參見：高煒輝 (2013)，〈最高法院的程序革新：死刑案件量刑辯論〉，《全國律師》，17 卷 7 期，頁 2-4；謝煜偉 (2013)，〈簡評近來有關死刑案件之最高法院判決〉，《全國律師》，17 卷 7 期，頁 5-21；錢建榮 (2013)，〈最高法院死刑量刑辯論為「異鄉人」的審判！〉，《全國律師》，17 卷 7 期，頁 22-26；李艾倫 (2013)，〈最高法院生死辯：死刑案件三審言詞辯論〉，《全國律師》，17 卷 7 期，頁 27-30；林彥華 (2013)，〈淺談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臺上字第五三一號判決〉，《全國律師》，17 卷 7 期，頁 31-38；王寶蒞 (2013)，〈罪疑惟輕，刑疑亦應惟輕！〉，《全國律師》，17 卷 7 期，頁 39；高煒輝 (2013)，〈邱合成案死刑量刑辯論面面觀〉，《全國律師》，17 卷 7 期，頁 40-49；連睿鈞、紀孫慈 (2013)，〈刑法中心公益實習服務課程報告：林子如殺人案〉，《全國律師》，17 卷 7 期，頁 50-69。

9 謝老師於 2014 年 9 月所發表之〈重新檢視死刑的應報意義〉一文中，亦再次提醒「情節最嚴重」解釋上應該要分成死刑立法以及死刑量刑的兩個層次，即在殺人等罪的量刑因素判斷中，也應該去思考現行裁判就死刑的量刑基準是否合乎情節最嚴重之要求，參見該文，頁 144 註釋 8 之說明。

當程序部分，至少要參酌 ICCPR 之意旨，將死刑案件的「正當法律程序」提昇至最嚴格要求之程度，例如賦予被告在場聽審、陳述（科刑）意見之權等，是在我國維持死刑制度的前提下，最起碼的配套措施¹⁰。

又如，林鈺雄老師自 2013 年 11 月起，連續四年於《臺大法學論叢》特刊中所發表之刑事程序法裁判 / 發展回顧系列，即以 ICCPR 第 14 條的公平審判條款為核心，從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觀點出發，選擇若干則具有公約關連性之最高法院刑事法裁判，就合理審判期間、死刑限制與精神障礙、媒體預斷與公平審判等議題，直指各該判決若同時為死刑判決者，那麼除有違反 ICCPR 第 14 條的公平審判條款之疑慮外，更有 ICCPR 第 6 條死刑判決最低程序保障之特殊要求即違反生命權保障等問題¹¹。

2014 年 7 月，筆者的碩士學位論文，亦以《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生命權概念於我國刑事司法之實踐》為題，綜整了 ICCPR 就生命權相關一般性意見、個人申訴決定，以及相關學理討論，檢視我國當時司法裁判的實踐情形（2009-2014 年），

10 謝煜偉，前揭註 8，頁 9、12。

11 林鈺雄（2016），〈2015 年刑事程序法裁判回顧：從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的觀點出發〉，《臺大法學論叢》，45 卷特刊，頁 1649-1678；林鈺雄（2015），〈2014 年刑事程序法裁判回顧：從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的觀點出發〉，《臺大法學論叢》，44 卷特刊，頁 1535-1566；林鈺雄（2014），〈2013 年刑事程序法發展回顧：從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的觀點出發〉，《臺大法學論叢》，43 卷特刊，頁 1265-1298；林鈺雄（2013），〈2012 年刑事程序法發展回顧：從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的觀點出發〉，《臺大法學論叢》，42 卷特刊，頁 1067-1107。林鈺雄教授近年該等以國際人權公約角度檢視我國最高法院裁判之裁判回顧系列文章，相當精彩，誠值參照。

依此提出 ICCPR 之於國內死刑裁判之適用已從認知塑造期進展至啟蒙期等觀察¹²。後來，筆者也將該論文改寫，以情節最嚴重罪行¹³、ICCPR 第 6 條第 2 項的解釋適用¹⁴、ICCPR 下的死刑裁判基準¹⁵、精障判死禁止¹⁶ 等子題陸續發表於各期刊論文。

2014 年 11 月廖福特老師，從 ICCPR 國內法化之影響檢視最高法院死刑相關判決認為此些判決適用 ICCPR 之規範及人權事務委員會之意見，值得贊同，但在推論方式仍有進步之空間¹⁷；2015 年 1 月陳怡凱老師從【陳昆明案】及【彭建源案】出發，以精障者是否可科處死刑為例談國際人權法在我國法院之適用，並認為根據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ICCPR 第 6 條第 5 項不得科處死刑之範圍，已經從未滿 18 歲者與孕婦之外，擴張及於精障者¹⁸；2016 年 6 月王正嘉老師從檢討兩公約與日本實務量刑基準作為出發，結合量刑理論上對各個量刑因子的解釋，在符合兩公約與量刑理論應然要求下，提出可供實務參考與操

12 林慈偉（2014），〈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生命權概念於我國刑事司法之實踐〉，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19-120。

13 林慈偉（2015），〈論「情節最重大之罪」與死刑裁判〉，《檢察新論》，17 期，頁 180-196。

14 林慈偉（2015），〈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項之解釋適用：評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851 號刑事判決〉，《法令月刊》，66 卷 8 期，頁 27-44。

15 林慈偉，前揭註 5 文。

16 林慈偉（2015），〈從公政公約觀點談精神障礙與死刑裁判：兼評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268 號刑事判決〉，《全國律師》，19 卷 11 期，頁 14-25。

17 廖福特，前揭註 6 文。

18 陳怡凱（2015），〈國際人權法在我國法院之適用：以精障者是否可科處死刑為例〉，《憲政時代》，40 卷 3 期，頁 311-359。

作的死刑裁量方法並探究其界限¹⁹。這三篇大作分別從國際人權法、死刑裁量理論之建構，更深入細緻地討論死刑判決之裁量與界限，更是此等議題於本土進展的重要研究。

2018年，謝煜偉老師，更從教化可能性此一概念於裁判實務適用疑義出發，結合若干指標性判決的論理脈絡輔以日本法中實務走向以及學說討論趨勢，提出我國現有死刑量刑判斷之基準之修正意見，亦即，其從責任刑上下限級距論證科處死刑之情節最嚴重犯行要求，乃至於一般情狀事由審酌等更細緻化ICCPR情節最嚴重犯行如何與國內死刑量刑基準之本土適用²⁰。實則，從裁判實務發展乃至於量刑前調查程序要求以及死刑量刑架構以觀，謝煜偉老師這篇大作可說是提供後來最高法院相關裁判例於實務操作上有一更具體的方向²¹。

不過，過去的這些討論，恐怕都將因為36號一般性意見的出爐乃至於後來的裁判實務發展而有重新認識或調整之必要。ICCPR之條約機構人權事務委員會針對ICCPR第6條生命權規定，過去曾於1982年與1984年提出第6號及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6號一般性意見只有7段，說明生命權涵蓋的範圍包括戰爭以及其他大規模暴力行為、失蹤、其他造成生命減損的情況（例如營養不良和流行病），以及死刑的限制和廢除。第14號一般

19 王正嘉（2016），〈論死刑之裁量與界限：以兩公約與比較法為出發〉，《臺大法學論叢》，45卷2期，頁687-754。

20 謝煜偉（2018），〈論「教化可能性」在死刑量刑判斷上的意義與定位：從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70號判決到105年度台上字第984號判決之演變〉，《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05期，頁133-186。

21 參見：本書第二章「參」之部分，頁65-70。

性意見則著重於核子武器大規模、無差別殺傷力對生命權的影響。這些論點都在 2018 年出爐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得到更充分的闡釋，也取代了前兩號一般性意見且更進一步提出內容相當繁雜、涵蓋學理與實務運作等各層面的解釋。

依此，36 號一般性意見中與死刑相關之段落內容會對我國死刑案件之審理產生如何的影響，即為本書上篇重點著墨之處。立基於作者過去的部分研究成果及文獻討論，本書將透過〈第二章〉自 36 號一般性意見以及我國實務裁判例嬗遞特別析論情節最嚴重罪行此一實體要件於公約解釋上的作用以及應如何適用。〈第三章〉則從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談王信福死刑案的爭議與救濟，藉此凸顯出程序要件於（包括但不限於冤錯疑案）死刑判決使用上的幾個關鍵點。至於得否對精神障礙者科處死刑的人權議題，則會在〈第四章〉併司法精神鑑定、CRPD 等段落予以解析。以上章節的內容及進階討論構成本書的上篇「從 ICCPR 論死刑判決人權基準 2.0」。

肆、人權公約視野下的瘋癲、審判與懲罰

CRPD 第 1 條第 2 項揭示身心障礙之定義為「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若具體個案被告經鑑定機關確認行為時罹患精神疾病，導致社交、職業與其他重要領域功能減損，被告並受到持續幻覺與妄想之作用而實施殺人行為，則將落入 CRPD 第 1 條所稱「精神損傷」、

「阻礙充分有效參與社會」等障礙者²²要件，如此再乘以，精神障礙被告所犯罪行乃殺人既遂案件者，就此將衍生出，死刑之判處，除涉及 ICCPR 之外，同時也將與 CRPD 有所交錯。

就此等問題，國內相關討論，實屬稀少。本書於中篇之部分將依實體、程序面向之序，〈第四章〉從精障判死禁止之人權基準適用問題、司法精神鑑定之發展，到〈第五章〉就審能力規定之問題與挑戰，包含司法裁判例乃至於立法等檢討，希望藉此看見「人權公約視野下的瘋癲、審判與懲罰」。

伍、當死刑判決遇見 CRC

近年來，因多起弑童案件以及充滿嚴罰之社會氛圍下，在立法場域，有持 CRC 主張弑童嚴罰唯一死刑的修法聲浪，而在司法裁判中，CRC 就生命權之保障規定甚至還成了法院判處弑童個案被告重刑（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判決理由論述。同時，於司法實務上，就死刑個案之審理，在被告尚有未滿 18 歲之子女之情況下，被告作為該等未成年子女之照顧者，若國家對父母使用死刑（包括判處或執行死刑），恐怕將對該等兒童有所影響並涉及其 CRC 權利，此際即有 CRC 之適用問題。

CRC 與死刑，二個看似不相干的領域，在 CRC 內國法化乘以仍存死刑制度的我國，於立法及司法範疇有了交錯。不過，相對於前述 ICCPR、CRPD，CRC 之於死刑案件地運用，於我國

22 國內就 CRPD 所使用的法律用語為「身心障礙者」，但為符合 CRPD 之開放性精神，本書於行文上，將避免使用「身心」字眼，而僅使用「障礙者」，以免易對於精神或心智障礙者處境之忽略。

可說是尚未被開發的領域。但就像馬奎斯在《百年孤寂》說的「這世界太新，很多事物還沒有名字，必須用手指頭伸手去指。」

基於此，本書於下篇，〈第六章〉將先從李宏基死刑案出發，析論該案中死刑判決稱科處弒童被告死刑以保障兒童生命權之公約論述疑義。接著〈第七章〉則進入父母被判處或執行死刑的兒童人權問題，如對於父母（可能）被判處死刑之兒童，基於 CRC 權利規定及所示原則，應否避免判處該等兒童之父母死刑？以及業具國內法效力之 CRC 與國內既存之刑法量刑因子、程序及實務意見又應如何因應調整等，希望藉由這些討論看見這群「隱形的被害人」。而這兩章分別適可呈現出「當死刑判決遇見 CRC」時的公約適用負面例及正面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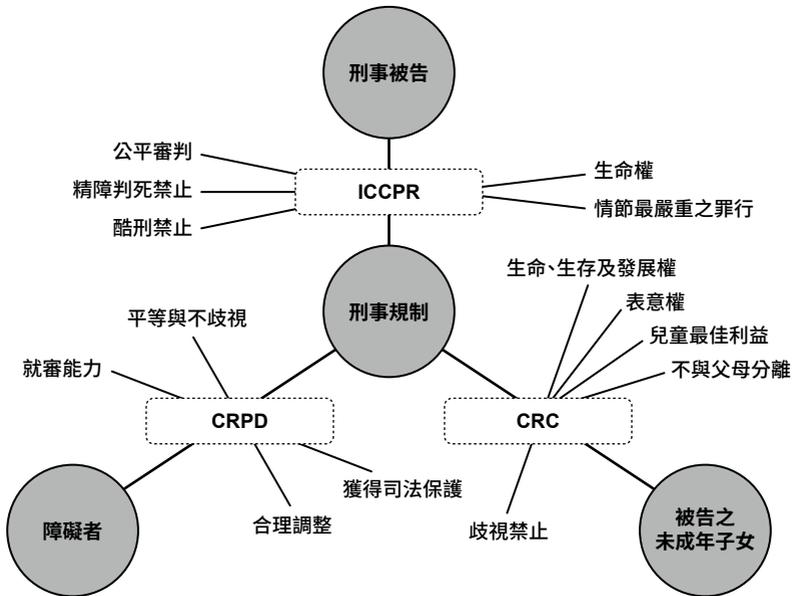


圖 2 死刑判決中刑事規制和 ICCPR、CRPD、CRC 之交錯

從 2009 年 ICCPR 內國法化到 2012 年 12 月最高法院針對死刑案件一律進行言詞辯論，這一連串的契機下，原先不受重視的死刑量刑問題及程序規制已逐漸成為矚目的焦點。過去雖不乏就國際人權公約注入死刑判決後的相關檢討，不過，因為人權機構意見以及我國裁判實務就相關案件迄今也都已累積更新的見解，並陸續對各該議題表示看法，再乘以 CRPD、CRC 等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逐一匯流成我國的法體系後（圖 2），不論是從保障人權的價值論，抑或係以司法實際問題之有效因應或解決即實用論觀點，此際，都有從更廣角度再予以檢視之必要及價值，並從中尋求相關議題於立法論或司法解釋論的再進一步革新。這些釐清並不容易，但其實也不應該這麼難。

作者明白，僅以國際人權公約切入，非能窺見本土死刑判決演進之全貌。但我們同時也不可否認，相關人權公約於內國法化後，法院如何透過這些人權公約基準於死刑判決中限制死刑的使用，這些人權基準都正以質或量的方式影響著我國的刑事規制以及死刑判決的樣貌。而以台灣本土死刑裁判為觀察文本，則是因為，這些案例就是活生生的台灣本土個案，透過判決文本中的理由論述比較、批判等步驟，我們可再回過頭去試著看見死刑案件背後現實上的結構。雖已可預期在這當中，或多或少仍會存有遺憾，但這些步驟總是會使我們更容易看見問題、調整步伐，然後再增生繼續前進的力量吧。